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31 号令《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新春公司对 2022 年度相关的环境信息进行公开，虚心接受各方的监督和提出的宝贵意见，不断持续改进，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具体环境信息如下：

一、基础信息

1)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联系方式：0546-8810581

2) 企业基本情况

新春公司的前身是胜利油田塔里木和田勘探项目经理部，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011 年 11 月，勘探和开发业务分离，成立新春采油厂； 2015 年 4 月 27 日，新春采油厂与新疆自治区国有企业开展股权合作，在乌苏市注册成立，同步更名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淡化机关意识，设置综合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三

大系统。公司主要采用蒸汽吞吐方式开发，为减少地面环境扰动，采用的是丛式井方式布井。主力生产区地理位置距克拉玛依市西南约 80km。

二、排污信息

公司以稠油开发为主，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三废”，均满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废气产生方面：公司共有固定燃煤注汽站 6 座，克拉玛依市境内 3 座。6 座注汽站均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检测的排放物浓度均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中排污物限值的要求。

油田采出水方面：目前，公司产生的部分油田采出水由资源化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锅炉用水；其余油田采出水经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环评批复标准要求回注。

固废产生方面：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三类。生活垃圾委托第三方回收交由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垃圾为煤渣，委托第三方砖厂等单位进行再利用；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污泥，2021 年通过新疆自治区网上系统完成危废管理计划备案。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通过新疆自治区网上系统向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转移计划，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

含油污泥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合规处置。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做到主体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同步运行。

此外，公司还加强管线和油井设备日常巡检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巡检频次和密度，巡检的内容包括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泄漏、是否有安全隐患等，并填写巡检记录。做好各类设备定期的维护工作，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油气泄漏事故的发生，减少设备设施的跑、冒、滴、漏现象。不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测，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21 年，公司先后完成排 6-12、排 6 北扩、排 6 西等项目环评批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成春风 3#、4#燃煤注汽站烟气治理提标改造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专项预案《新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区生态环境局（650203-

2020-031-L7)、第七师生态环境局(6607-2020-068-L)、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654200-2020-023-L)进行了备案。公司结合油田生产特点,组建了应急队伍,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演练,强化队伍的业务培训,定期开展管道泄漏等易导致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件的应急演练,增强防范意识;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补充更换丢失或失效的应急物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1：土壤检测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环(监)字第 T-0317 号

项目类别：土壤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2021)环(监)字第 T-0317 号		
任务编号	R2021092901		
审核人	张国庆	审核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签发人	张琼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报告说明	1、报告无业务专用章无效。 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确认。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 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 邮编： 257000 电话： 0546—8775242 传真： 0546—8775242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第七师辖区排 691 区块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1-09-29		分析日期	2021-10-11 至 2021-10-30		
样品编号	TR21101144		样品状态	褐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苯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L	—	mg/kg	—
2	萘并 [1,2,3-cd]芘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3	二苯并[a,h] 蒽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4	蒽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5	苯并[k]荧蒽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6	苯并[b]荧蒽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2L	—	mg/kg	—
7	苯并[a]芘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8	苯并[a]蒽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9	2-氯苯酚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L	—	mg/kg	—
10	苯胺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备注	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本样品为(0-0.2)m和(0.2-0.6)m剖面深度的土壤混合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1-11-01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第七师辖区排 691 区块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1-09-29		分析日期	2021-10-11 至 2021-10-30		
样品编号	TR21101144		样品状态	褐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1	硝基苯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L	—	mg/kg	—
12	氯甲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	μg/kg	—
13	1,2-二氯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	μg/kg	—
14	1,4-二氯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15	1,2,3-三氯丙烷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	μg/kg	—
16	1,1,2,2-四氯乙烷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	μg/kg	—
17	苯乙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6L	—	μg/kg	—
18	乙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19	1,1,1,2-四氯乙烷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	μg/kg	—
20	氯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1L	—	μg/kg	—
备注	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本样品为 (0-0.2) m 和 (0.2-0.6) m 剖面深度的土壤混合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1-11-01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第七师辖区排 691 区块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1-09-29		分析日期	2021-10-11 至 2021-10-30		
样品编号	TR21101144		样品状态	褐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21	四氯乙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0.8L	—	µg/kg	—
22	1,1,2-三氯乙烷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4L	—	µg/kg	—
23	甲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2.0L	—	µg/kg	—
24	1,2-二氯丙烷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9L	—	µg/kg	—
25	三氯乙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0.9L	—	µg/kg	—
26	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6L	—	µg/kg	—
27	1,2-二氯乙烷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	µg/kg	—
28	四氯化碳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2.1L	—	µg/kg	—
29	1,1,1-三氯乙烷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1L	—	µg/kg	—
30	氯仿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5L	—	µg/kg	—
备注	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本样品为 (0-0.2) m 和 (0.2-0.6) m 剖面深度的土壤混合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1-11-01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第七师辖区排 691 区块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1-09-29		分析日期	2021-10-11 至 2021-10-30		
样品编号	TR21101144		样品状态	褐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31	顺-1,2-二氯乙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0.9L	—	µg/kg	—
32	1,1-二氯乙烷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6L	—	µg/kg	—
33	反-1,2-二氯乙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0.9L	—	µg/kg	—
34	二氯甲烷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2.6L	—	µg/kg	—
35	1,1-二氯乙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0.8L	—	µg/kg	—
36	氯乙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5L	—	µg/kg	—
3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648	—	mg/kg	—
38	pH	HJ962-2018 (电位法)	7.75	—	无量纲	—
39	镍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2	—	mg/kg	—
40	镉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1	—	mg/kg	—
备注	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本样品为 (0-0.2) m 和 (0.2-0.6) m 剖面深度的土壤混合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1-11-01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第七师辖区排 691 区块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1-09-29		分析日期	2021-10-11 至 2021-10-30		
样品编号	TR21101144		样品状态	褐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41	铅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9.93	—	mg/kg	—
42	铜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5	—	mg/kg	—
43	总砷	GB/T22105.2-2008 (原子荧光法)	7.87	—	mg/kg	—
44	总汞	GB/T22105.1-2008 (原子荧光法)	0.0339	—	mg/kg	—
45	邻二甲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	μg/kg	—
46	间, 对二甲苯	HJ642-2013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3.6L	—	μg/kg	—
47	六价铬	HJ1082-2019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	mg/kg	—
	以下空白					
备注	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本样品为 (0-0.2) m 和 (0.2-0.6) m 剖面深度的土壤混合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1-11-01		

附件 2：地下水检测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环(监)字第 S-0711 号

项目类别：地下水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2021)环(监)字第 S-0711 号		
任务编号	R2021062307		
审核人	张国庆	审核日期	2021 年 7 月 11 日
签发人	张琼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报告说明	1、报告无业务专用章无效。 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确认。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 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 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 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 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 邮编: 257000 电话: 0546-8775242 传真: 0546-8775242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SYHJ/GBG-01-D

		油管理一区排 601-P200 井	样品类别	地下水		
		2021-06-24	分析日期	2021-07-05 至 2021-07-07		
样品编号		DX2107050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锰	GB/T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L	≤0.10	mg/L	未超标
2	挥发酚	HJ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0.0010	≤0.002	mg/L	未超标
3	铁	GB/T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L	≤0.3	mg/L	未超标
4	石油类	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0.163	—	mg/L	—
5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重量法)	896	≤1000	mg/L	未超标
6	六价铬	GB/T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L	≤0.05	mg/L	未超标
7	高锰酸盐指数	GB/T11892-1989 (高锰酸钾氧化法)	0.5L	≤3	mg/L	未超标
8	总硬度	GB/T7477-1987 (EDTA 滴定法)	410.4	≤450	mg/L	未超标
9	氯化物	GB/T11896-1989 (硝酸银滴定法)	28.13	≤250	mg/L	未超标
10	汞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法)	0.15	≤1.0	μg/L	未超标
备注	判定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pH值为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为7.0,无量纲;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L;本报告原始记录见(2021)环(监)字第S-0710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1-07-09		

附件 3：废气检测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1541-1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第二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1541-1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监测孔		排气筒编号	DA001	
污染源设备名称/型号	燃煤注汽锅炉 QXL48-14.2-AII TS2110743-2016		排气筒高度 (米)	50	
污染物治理措施	二氧化硫: 钠碱法;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氯氧化+碱液吸收+脱 硝产物还原, 颗粒物: 多管除尘器+协同控制; 汞: 协同控制		排气筒直径 (米)	4.2	
燃料种类	煤		设备负荷 (%)	73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4日		采样人员	郭浩、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1年6月4日-6月7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T2021541-401	T2021541-402	T2021541-403	/	
排气中的氧气(含氧量)(%)	7.89	8.34	9.32	8.52	
排气温度(°C)	51.6	52.4	52.7	52.2	
排气中水分(湿度)(%)	10.8	10.7	10.5	10.7	
排气流速(m/s)	2.3	1.9	2.3	2.2	
排气流量(Nm³/h)	82640	68128	82562	77777	
颗粒物标干采样体积(L)	841.1	848.0	847.3	84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4.4	4.4	3.9	4.2
	折算值	4.0	4.2	4.0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6	0.30	0.32	0.3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9.7	8.4	7.4	8.5
	折算值	8.9	8.0	7.6	8.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80	0.57	0.61	0.6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136.1	139.6	138.5	138.1
	折算值	124.6	132.3	142.3	133.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1.25	9.51	11.43	10.73	
样品编号	T2021541-4011/ 4012	T2021541-4021/ 4022	T2021541-4031/ 4032	/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0.0142	0.0154	0.0136	0.0144
	折算值	0.0130	0.0155	0.0146	0.0144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1	<1	<1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20311205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1714-02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第三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9月9日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1714-0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点位	新春油田1号注汽站 1#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1		
污染源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燃煤注汽锅炉 QXL 48-14.2-AII YZQ1108	排气筒高度 (米)	60		
污染物治理措施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 法;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汞: 协同控制	排气筒直径 (米)	1.8		
燃料种类	煤	设备负荷(%)	64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20日	采样人员	蔡栋、杜豪		
检测日期	2021年8月20日-8月24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T2021714-3111	T2021714-3112	T2021714-3113	/	
排气中的氧气(含氧量)(%)	11.9	11.6	11.9	11.8	
排气温度(°C)	56.8	56.6	56.4	56.6	
排气中水分(湿度)(%)	15.1	15.0	15.0	15.0	
排气流速(m/s)	8.3	8.3	8.3	8.3	
排气流量(Nm ³ /h)	51709	51786	51812	51769	
颗粒物标干采样体积(L)	920.7	921.2	916.9	91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5.4	5.4	5.3	5.4
	折算值	7.1	6.9	7.0	7.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	0.28	0.27	0.2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ND	ND	ND	ND
	折算值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103	106	106	105
	折算值	136	135	140	13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5.33	5.49	5.49	5.44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0.0133	0.0120	0.0093	0.0115
	折算值	0.0175	0.0153	0.0123	0.0150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0.0007	0.0006	0.0005	0.0006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1	<1	<1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11226-05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三区第四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11226-0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液态、吸收瓶	
采样点位	新春油田 5#注汽站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2	
污染源设备名称/型号	循环流化床锅炉 TG-130/14-M 型 9313-039	排气筒高度 (米)	80	
污染物治理措施	二氧化硫:石灰石/石灰-石膏法 氮氧化物:低氮燃烧+SNCR 法 颗粒物:电袋复合除尘器 汞:协同控制	排气筒直径 (米)	4.8	
燃料种类	煤	设备负荷 (%)	32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蔡栋	
检验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2 月 27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T20211226-030501	T20211226-030502	T20211226-030503	/
排气中的氧气(含氧量)(%)	11.18	11.17	11.17	11.17
排气温度(°C)	90.1	89.7	90.4	90.1
排气中水分(湿度)(%)	8.2	8.1	8.0	8.1
排气流速(m/s)	1.4	1.4	1.4	1.4
排气流量(Nm ³ /h)	61449	60928	62507	61628
颗粒物标干采样体积(L)	766.8	767.8	767.2	76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11.9	11.0	11.0
	折算值	18.2	16.8	16.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73	0.67	0.69	0.7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3.7	4.4	5.0
	折算值	5.7	6.7	7.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3	0.27	0.31	0.2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3.9	4.1	3.6
	折算值	6.0	6.3	5.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4	0.25	0.23	0.24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0.0170	0.0148	0.0159
	折算值	0.0260	0.0227	0.024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0.0010	0.0009	0.0010	0.0010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1	<1	<1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